**临高县2017年薇甘菊防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

**（**项目编号：HNDL-2018-004**）**

**采 购 人：临高县林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1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1](#_Toc51209708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_Toc512097115)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办法 16](#_Toc512097117)

[第四章 合同范本 19](#_Toc512097122)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25](#_Toc512097123)

[第六章 投标谈判文件格式 28](#_Toc512097124)

#

#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临高县2017年薇甘菊防治项目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临高县2017年薇甘菊防治项目已由琼财农[2017]1276号、琼财农[2016]1573号、临财[2016]24号文批准建设，采购人为临高县林业局，资金来源：临高县201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25万元、2016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27万元和2017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20万元等，出资比率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符合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的单位参加临高县2017年薇甘菊防治项目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HNDL-2018-004

二.采购项目名称：临高县2017年薇甘菊防治项目

三.采购预算：72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防治范围主要分布于临高县的波莲、临城、博厚、皇桐、加来等5镇，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项目地址：临高县

六．计划工期：12个月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公司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林木病虫害防治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相关内容；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7年-2018年任意1个月（季）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提供近3年在承接或已完成的同类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5、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八. 获取谈判文件

1、发售标书时间：2018年 5 月 11 日08:30:00 — 2018年 5 月 15 日17:30:00。

2、发售谈判文件地点： 儋州市那大镇发祥路5-6号3楼

3、谈判文件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含图纸，售后不退，递交投标文件同时交报名费）

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 5 月 15 日17:30: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5 时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

3、开标时间： 2018 年 5月 16日 15 时 0 分（北京时间）

4、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年 5 月 16 日 15 时 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收款开户行：建行邯郸人民路支行

收款名称：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专户账号：13001648608050500169

5、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

6、成交结果查询：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九.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临高县林业局

地 址：临高县林业局

联 系 人：曾工

联 系 电 话：13907672466

代 理 机 构：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儋州市那大镇发祥路5-6号

联 系 人：肖工

联 系 电 话：0898-2333684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临高县2017年薇甘菊防治项目项目编号：HNDL-2018-004采购人名称：临高县林业局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资金来源：临高县201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25万元、2016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27万元和2017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20万元等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临高县 |
| 3 | 招标范围 | 具体服务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 |
| 4 | 计划工期 | 12个月 |
| 5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投标预备会 | 不举行 |
| 8 | 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9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 |
| 10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
| 11 |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后24小时以内 |
| 12 | 构成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按照谈判委员会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
| 13 | 竞争性谈判报价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14 | 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形式） |
| 15 | 装订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除应写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未按本章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16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的全称：临高县林业局名称：临高县2017年薇甘菊防治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2018年 5 月 16 日 15 时 0 分前不得开启 |
| 17 | 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8 年 5 月 16 日 15 时 0 分（北京时间） |
| 18 | 递交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地点 | 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 |
| 19 | 是否退还报价文件 | ■否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不做要求 |
| 21 | 公开报价、谈判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18年 5月9 日15 时 0 分（北京时间）地点：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 |
| 22 | 谈判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是否授权谈判委员会确定成交投标人 | ■否，由谈判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
| 23 | 最高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72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24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在中标后3日内支付 |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投标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临高县2017年薇甘菊防治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招标。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次招标的资金来源：临高县201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25万元、2016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27万元和2017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20万元等。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具体服务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

1.3.2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12个月。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合格。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须具有：

供应商资格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公司经营范围必须包括林木病虫害防治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相关内容；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17年-2018年任意1个月（季）的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提供近3年在承接或已完成的同类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5、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谈判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收到投标人的问题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差。

1.11.1 谈判过程中，若发现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出现重大偏离，将作无效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处理。

1.11.2 签订合同、供货安装和验收期间，若发现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出现偏离，招标人应认为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是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充资料、供货清单做出的，单价不予变更。

1.11.3供货安装工期间，发现成交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出现重大偏差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由下列部分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投标须知；

（3）竞争性谈判办法；

（4）合同范本；

（5）招标需求；

（6）投标谈判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

**3.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响应文件和与报价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使用其他语种，但必须附中文译本。响应文件的解释以中文为准。

3.1.2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五、防治方案

六、服务承诺

七、拟为本项目实施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八、近3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九、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十、其它资料

3.3 竞争性谈判报价要求

3.3.1投标报价为最终目的地价，包含产品费用、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伴随服务费和税费等所有费用。

3.3.2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中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

3.3.3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投标单位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3.4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变价，投标人中标后的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整。

3.3.5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3.6投标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废标处理。

3.4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5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其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作废。

3.5.3 招标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成交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

（2）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在谈判过程中，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取消谈判资格。

3.7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的编制

3.7.1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谈判报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竞争性谈判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与纸质文件一致。

3.7.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除应写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竞争性谈判文件、样品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地点：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

4.2.3投标人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公开报价**

5.1 公开报价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于2018年 5 月 9 日 15 时 0 分在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举行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纪律；

（2）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资格审查及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密封情况：评标之前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验证各投标人的相关证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后续开标程序，在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相互检验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

（5）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 1 |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  |  |  |
| 2 | 谈判文件资格条件 |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 3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 是否提交报价函 |  |  |  |
| 4 | 谈判有效期 | 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  |
| 5 | 计划工期 |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6 | 质量标准 |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7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详细评审**

**初步审查通过，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

**附件：**

**竞争性谈判结果（最后一轮报价）**

日期：2018年 月 日

|  |  |
| --- | --- |
| 采购人：临高县林业局 | 项目名称：临高县2017年薇甘菊防治项目 |
| 项目编号：HNDL-2018-004 |
| 投标人名称 |  |
| 价格承诺 | 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 |
|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  |
| 评审小组签字 |  |
| 备注 |  |

**6. 初步评审与谈判**

经过初步评审，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实质性偏差、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承包商即为合格的入围承包商。谈判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竞争性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由谈判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7.2 成交通知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有效期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投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招标产品及服务供应，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该成交投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成交投标人退还竞争性谈判保证金。

7.4.3 成交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的全部内容和质量目标，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投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投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竞争性谈判办法**

**一、公开报价**

1、时间：2018年 5 月 16 日 15 时 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楼开标室2

3、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各投标单位代表对各承包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谈判小组**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等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小组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投标人候选人。

**三、谈判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竞争性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谈判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谈判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投标人；谈判小组成员出具的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谈判结果由谈判小组共同负责；

6、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投标人候选人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公示成交投标人候选人。

（二）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由谈判小组综合各成员意见，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确定合格的中标人：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初步评审：

（1） 谈判小组仅对确定合格的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报价处理。**

a) 报价文件不完整；

b) 未按规定报价；

c) 报价有计算错误；

d)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e) 报价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f) 报价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用户接受；

g) 报价文件中工程的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h)；投标单位不参加公开报价仪式及询标事宜；

i)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5） 谈判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谈判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谈判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报价应作为废标处理。

3、谈判阶段

请投标人首先对该项目技术指标、质量、工期、后期服务及优惠承诺等项目对谈判小组进行阐述，对所报产品优点和缺点进行对比阐述，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对报价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谈判是评审中的重要环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谈判小组的询问，然后根据报价和市场价格状况谈判小组要求投标人最后报价，经谈判委员会按各个投标人的第二次投标报价由最低、次低和再次低排列出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将被确定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不能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业主签订合同，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按顺序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依次类推。

五、成交通知书

网上公示期结束后，由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 **第四章 合同范本**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临高县2017年薇甘菊防治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临高县2017年薇甘菊防治项目

项目地点：皇桐镇、波莲镇、博厚镇、临城镇、加来镇

发 包 人： 临高县林业局

承 包 人：

**发包人:（全称） 临高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临高县2017年薇甘菊防治项目

项目地点： 临高县皇桐镇、波莲镇、博厚镇、临城镇、加来镇等5镇

项目内容：根据《临高县2017年薇甘菊防治作业设计书》的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薇甘菊防治任务。

项目规模： 。

项目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琼财农[2016]1573号、琼财农[2017]1276号、临财[2016]24号

资金来源：临高县201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25万元、2016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27万元和2017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20万元等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临高县皇桐镇、波莲镇、博厚镇、临城镇、加来镇等镇

三、合同工期

项目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日历天。

拟从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竣工。

四、合同价款

项目承包价的核定办法：为有效控制项目投资，根据作业设计书和有关文件规定，经预算评审，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元；经招标投标，中标承诺造价下浮率为 %，中标价 元为项目的暂定承包价。

合同价（大写）： （小写）：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3）采购文件；

（4）本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作业设计书和施工图纸；

（7）工程量和设备材料清单；

（8）合同双方的其它有效函件、备忘录、补充协议等。

六、工程监理

1、由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负责合同项目的监理工作。

七、进度计划和报告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1、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天内，向监理单位提交一式 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

2、经发包人批准后，监理单位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八、开工

监理单位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签发开工令。

九、项目进度：

1、施工队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进场开工，在1-3个月内必须全面按作业设计所规定范围和技术措施进行防治，特别要重点防治主要城市干道、高速公路两边以及重要景区、景点发生的薇甘菊。

2、 年 月，查漏补缺，清理零星的薇甘菊。

3、 年 月上旬完成竣工验收。

4、 年 月上旬至次年4月底为项目缺陷责任期，施工单位有义务对作业设计范围内残留的、复萌的薇甘菊进行清理。

5、如因施工条件和发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无法按前述各条款施工时，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应进行项目变更，并完善相应的变更材料，所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应设法弥补，对影响部分经发包人核准后，视影响程度及上级要求再另定顺延合同工期。

十、竣工日期

1、计划竣工日期：

2、实际竣工日期：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人已按规定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十一、项目绩效指标

按照《海南省薇甘菊防治项目验收赋分表》的项目技术指标和技术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严格规范台账和现场。其中：

通过防治，将薇甘菊残留率和复萌率都控制在5%以内。基本清除本合同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内主要城市干道、高速公路两边以及重要景区、景点发生的薇甘菊。

十二、项目技术指标和技术措施

按照国家林业局森防总站《应用紫薇清防除薇甘菊技术方案》的技术指标和技术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严格规范台账和现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十三、双方责任

（一）发包人责任

1．提供项目区万分之一比例地图。

2．为承包人理顺与项目区薇甘菊发生地所有者、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关系。

3．与有关部门协调，积极配合防治项目正常实施，加强检疫工作。

4．根据有关规定对承包人施工进行监管。

5．承包人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

6．按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项目款。

（二）承包人责任

1．负责组织人员实施具体的防治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海南省薇甘菊防治项目验收赋分表》的各项指标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任务。

2、按照项目期限中的时间节点和项目技术指标和技术措施要求，确保项目进度，做好施工人员合理分配，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任务。

3．负责项目所需的材料、工具、以及相关的生活设施。

4．正确处理好与当地有关部门和个人关系，以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5．接受发包人的监督，配合发包人组织验收工作。

6．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竣工书面报告，提出验收申请。

7．负责安全施工及其相关事故的责任

（三）违约责任

1．若承包人因工作失误，未按进度和质量完成相应的项目任务，每超过一天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相应项目款的0.5%作为罚金，最终不可超过项目款的10%，同时承包人必须继续保质完成约定的项目工程量。

2．承包人因管理不当，造成意外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因经费使用不当导致项目费用增加的，发包人不予追加。

3. 发包人如未按本合同支付款项，承包人可中止合同，并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已付出的损失赔偿要求。

十四、监督与验收

1．发包人根据《应用紫薇清防除薇甘菊技术方案》的技术要求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施工进度和施工质量。

2．发包人参照和《海南省薇甘菊防治项目验收赋分表》标准，组织有关的专家、单位进行验收。采用现场抽样检查、查验施工记录、治理记录等方式进行。

3．验收时间：

验收时间按省森防站要求时间，竣工验收于项目结束后15日内完成。如遇国家林业局抽查，则按国家的抽查时间执行。

4.验收方法：

项目必须通过省森防站组织的核查工作，合格后方可进行项目缺陷责任期总验收。总验收按照《海南省薇甘菊防治项目验收赋分表》中的最终得分80以上（含）为合格。总验收抽样工程量为：第一次抽取10-20%工程量；若进行第二次复检，抽取20-30%工程量，若进行第三次复检，抽取30-40%工程量；若进行第四次复检，抽取全部工程量。

十五、项目进度付款、竣工结算及最终结清

1、项目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发包人在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核拨暂定承包价的30%的项目备料款（最终以财局拨款时间为准）；根据施工进度划拨项目进度款，项目进度至100%，经验收合格，报送项目结算书进行结算评审，审定后10天内付款至70%（拨付40%项目款）。

2、项目结算根据实际发生并经审核的工程量进行，单价按投标文件中的投标综合单价结算。

3、项目最后的30%费用待通过省核查及缺陷责任期总验收后进行支付。支付办法：第一次合格支付全部尾款，第二复检合格支付尾款的80%，第三次复检合格支付尾款的40%，第四次复检合格支付尾款的20%。

4、付款办法：承包人根据上款规定的支付时间和数量提出项目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定，凭经审定的申请表格及本合同，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支付。

十六、项目监理及项目移交

1、本项目验收实行单项验收与综合验收相结合的办法。

2、承包人完成各单项项目后，应填报单项验收签证，以保证施工过程继续进行。

3、资料移交：整体项目完工之日起30天内，承包人对项目进行自我纠正，自检认为全部符合除治技术标准后，10天内将竣工资料连同竣工报告一式三份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的报告及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后一个月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综合验收，若承包人未能依时竣工，发包人进行验收的期限相应顺延。竣工综合验收不合格者，除限期整改外，尚应按实际情况扣减项目款。

4、综合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十七、禁止分包或转包

为保证项目质量，本项目不分包或转包。

十八、其他事项：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遵守和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深夜施工等规定，施工现场交通繁忙，承包人的施工设施、机械、材料堆放应不影响交通安全，按文明施工规范做好施工围蔽、材料机具摆放、工棚内餐饮卫生、余泥清运、污水处理等工作台，并自觉接受现场监督。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造成农作物损坏等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用水用电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正本， 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发包人：\_\_\_\_\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_\_\_\_\_\_\_\_\_

(公章) (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高县2017年薇甘菊防治项目

项目建设范围：防治范围分布于临高县的波莲、临城、博厚、皇桐、加来等5镇。

建设目标：根据薇甘菊疫情发生情况，主要采取人工和化学防治的措施，使薇甘菊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建设内容及规模：薇甘菊防治总面积2400亩，分布于临高县的波莲、临城、博厚、皇桐、加来等5镇，其中波莲镇的防治面积137.9亩、临城镇的防治面积413.7亩、博厚镇的防治面积1217.6亩、皇桐镇的防治面积398.3亩、加来镇的防治面积178.5亩。

项目建设期限：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总投资72万元，临高县201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25万元、2016年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27万元和2017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四批）20万元等。

防治措施：薇甘菊防治有人工除治、化学防治、种植遏制薇甘菊生长的速生树木、引种菟丝子等四种方法。不同的生境、可选用不同的防治方法。目前最好的方法是利用紫薇清化学防治，因此尽可能地采用化学防治。也可采用综合防治技术，即根据不同生态环境特点，采用以上多种方法相结合，综合使用，已达到长期控制薇甘菊危害的目标。薇甘菊的根、茎被折断后遇土遇水可以重复复生为新个体，因此一般不提倡人工除治。但对于管理强度较大的苗圃、绿化带、住宅绿化地、水源等，化学防除可能会影响其他植物生长或者污染水质，宜采用人工除治。

薇甘菊防治范围较广，涉及河流沿岸，湿地、农田、林地等，故采取物理清除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消灭防除。

**二、 化学防治法**

化学防治指利用化学除草剂对薇甘菊进行喷雾或喷洒，达到除治薇甘菊的目的。其操作流程详见图4-1 化学防治法操作流程图。

**图4-1 化学防治法操作流程图**

依据薇甘菊生长时间、危害程度及防治区环境状况综合确定第一次施药用药量，时间7-9月进行

选择时间

等)

防治区周边调查，确定是否适宜用化学防治

确定使用化学防治（以紫薇清为例）

化学防治前的技术工人培训等)

施药前准备及药物贮备

等)

 配药

等)

选择施药工具

药物安全管理

等)

施药技术

茎叶定向喷雾法等

茎叶非定向喷洒法

 根部施药法

10月底前查漏补缺施药（第二次）施药）

薇甘菊防治质量评估与项目防治期验收

调查防治效果，薇甘菊复生情况

保养期

项目完工验收

药剂的选择和施药量:本次防治（以紫薇清为例说明）。紫薇清（24%滴酸•二氯吡水剂）是一种具有较强靶标选择性和较好内吸输导性的专业除草剂，可彻底杀死薇甘菊全株。

根据国家林业局森林病虫害防治总站关于印发《应用紫薇清防除薇甘菊技术方案》的通知，施药量根据薇甘菊生长时间、危害程度等特征来确定，按0.1-0.2 ml/㎡的紫薇清兑水 1500-2000倍后喷施，以2000倍为宜，施药时应根据地势、林地状况及薇甘菊生长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三、经济效益**

全县现有薇甘菊面积4500亩，涉及全县10个镇，如不加于控制，根据其蔓延速度预测，三年后将扩大到8000多亩，本项目实施可控制薇甘菊发生危害面积2400亩，预期可挽回直接经济损失达480万元。项目实施将薇甘菊灾害及其隐患消除，从长远来看化解临高县农林业经济遭受更大损失的危害。

**四、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统一规划，重点建设。并定期对项目开展检查和监督，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2）充分落实配套资金。

（3）加强资金的管理，制定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方法，做到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培训基层工人，专业防除、保障防除工作的顺利进行。

（5）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项目档案，由专人负责，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入档。

（6）通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择优使用专业防治公司承包的方法，由林业部门根据普查结果规划设计防治方案，中标防治公司具体实施。

（7）按技术规程施工，开展工程监理。聘请有监理资质的单位，对承建单位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理，监督施工单位按作业设计进行施工，确保防除工作每一个环节的施工都符合设计要求。

# [**第六章 投标谈判文件格式**](#_Toc511136333)

**临高县2017年薇甘菊防治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DL-2018-004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1. **报价函**

致： 临高县林业局

 河北鸿泰融新工程项目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在研究了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总价，服务期限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报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应四舍五入）。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

地址： 。

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1.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鉴）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不做要求）

**五、防治方案（格式自拟）**

**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七、拟为本项目实施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拟投入组成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八、近3年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表**

**（近3年指2015年1月1日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用户名称 |  |
| 用户地址 |  |
| 用户联系人 |  |
| 用户联系方式（手机/固定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签订日期 |  |
| 合同完工日期 |  |
| 服务要求 |  |

注：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该供应商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临高县林业局：

我单位作为临高县2017年薇甘菊防治项目的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的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它资料**